(上接A10版)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常明
2023年7月18日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立平,作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陈立平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5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4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代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郑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虞金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邹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解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陈苏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常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肖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中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许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第1、2项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参见公司2023年7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暨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52号)、《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暨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53号)等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第1至第3项提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第2项提案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日至8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2023年8月4日9:00~13: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亚君、项恺迪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3918088

电子邮箱:000560@5i5j.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爱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代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郑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虞金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邹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解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陈苏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常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肖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刘中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许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847,431	847,431	847,431,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61925	9,771,169,242	60,508	60,508,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9,772,016,673	907,939	907,939,000

特别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岱美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73号文同意注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岱美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7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0,793.9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90,793.9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238.17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岱美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7月18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岱美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岱美转债本次发行90,793.90万元(90.7939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18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岱美转债发行总额为90,793.9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岱美转债为847,431,000元(847,43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3.34%。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岱美转债为60,508,000元(60,508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66%,网上中签率为0.00061925%。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9,807,52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771,169,242手,即9,771,169,242,000元,配号总数为9,771,169,242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9,771,169,24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9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3年7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岱美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847,431	847,431	847,431,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61925	9,771,169,242	60,508	60,508,000
合计		9,772,016,673	907,939	907,939,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岱美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3年7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传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
联系电话:	021-689458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发行咨询电话:	010-86451545、010-86451546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68,009	568,009	568,009,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73622	9,778,475,679	71,991	71,991,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0	0
合计		9,779,043,688	640,000	640,000,000

重要提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福蓉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69号文同意注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福蓉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72"。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4,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福蓉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000.00万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7月18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福蓉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福蓉转债本次发行64,000.00万元(64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18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福蓉转债发行总额为64,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福蓉转债为568,009,000.00元(568,00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8.75%。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福蓉转债为71,991,000.00元(71,991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25%,网上中签率为0.00073622%。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9,814,76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778,475,679手,配号总数为9,778,475,679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9,778,475,67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9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2023年7月20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福蓉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68,009	568,009	568,009,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73622	9,778,475,679	71,991	71,991,000.00
合 计		9,779,043,688	640,000	64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2023年7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景忠
电话: 028-82255381
联系人: 黄卫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 021-20370806
联系人: 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晶澳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896,030.77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896,030.77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68,809.23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晶澳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澳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7月18日(T日)结束。

根据2023年7月14日(T-2日)公布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晶澳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晶澳转债本次发行896,030.77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即投资者可申购数量为89,603,077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3年7月18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晶澳转债共66,162,920张,总计6,616,292,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3.84%。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晶澳转债总计为2,344,015,000元(23,440,1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16%,网上中签率为0.0241433531%。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7,087,384,070张,配号总数为9,708,738,407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9708738407。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19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3年7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晶澳转债。

四、配售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66,162,920	66,162,920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97,087,384,070	23,440,150	0.0241433531%
合计	97,153,546,990	89,603,070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7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晶澳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7月14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联系人:武廷栋
联系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061

发行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